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监事李廷亮先生、王劲松先生、陈国栋先生分别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于来富先生、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姜余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姜余民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李廷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的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7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